

何炳松著作集

历史研究法 历史教授法

何炳松 著



何炳松



(一八九〇—一九四六)

字柏丞，浙江金华人。我国近代著名史学家、教育家、出版家。最早系统译介西方史学理论与方法，并致力于与中国传统史学的融会贯通，对中国史学的现代化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与梁启超并誉为“中国新史学派的领袖”。

海古籍出版社

013029308

K061

11

著作集

历史研究法 历史教授法

何炳松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北航

C163825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研究法·历史教授法/何炳松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12

(何炳松著作集)

ISBN 978 - 7 - 5325 - 6426 - 2

I. ①历… II. ①何… III. ①历史—研究方法②历史
—教学法 IV. ①K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7546 号

何炳松著作集

历史研究法 历史教授法

何炳松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3.125 插页 2 字数 80,000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00

ISBN 978 - 7 - 5325 - 6426 - 2

K · 1573 定价: 1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出版说明

何炳松(1890—1946),字柏丞,浙江金华人,我国著名史学家、教育家。

何氏家学渊源,其先祖为朱熹再传弟子何基,几百年间,朱学成为何氏家学,何氏后人世代代秉承何基之风,居于金华北山,以读书讲学为乐。何炳松自5岁启蒙,直到14岁都是跟随父亲读书,这为他日后治学打下了扎实的旧学根基。同时,这段学习经历使他认识到旧教育的弊端,影响其日后积极致力于引进西学、提倡教育改革的具体实践。

1912年,何炳松以成绩第一的身份获得了公派留美学习的资格。在美国期间,何氏就读于威斯康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主修政治学、历史学。在普林斯顿时,何炳松对美国“新史学”派产生了兴趣,成为这一史学流派在中国的代言人。何氏归国之后,曾在北京大学、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大学等高校任教或任校长,又赴上海商务印书馆工作,后又任暨南大学校长。北大时期及商务印书馆时期,是何氏的两个学术高峰期。在北大期间,何炳松开始向国内学界系统介绍“新史学”理论及教育思想和现状,还对浙东学派产生研究兴趣,继而研究中国史学史。在商务期间,何氏不仅完成了大部分代表性学术著作、论文,而且参与关于“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的论战。

何炳松的学术成就主要在史学研究方面,他是一位融会古今中西史学理论、致力探讨研究史学门径的史学家。他翻译并撰写了大量的西方史学理论著作与世界史著作,积极探索史学理论的发展和史学现代化的途径。他认为历史研究的目的在于“推求过去进

化陈迹，以谋现在而测将来”，历史研究的对象是“人类过去的全部活动”，并且主张改进历史研究方法及最大限度地挖掘史料。这些观点和主张都对当时史学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另外，何氏还是最早提倡建设中国史学史学科的学者之一，在中国近现代史学史上有着不可磨灭的地位。正是由于何氏学术活动的巨大影响力，尤其是对近代西方“新史学”流派的介绍和研究在中国史学现代化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所以世人将他和梁启超并誉为“中国新史学派的领袖”。

何氏一生著述甚丰，《通史新义》、《浙东学派溯源》、《历史研究法》、《近世欧洲史》、《中古欧洲史》以及译著《历史教学法》、《西洋史学史》、《新史学》等均可看作其在学术上的代表作品。此次所出版的《何炳松著作集》共九种，以收录何氏有代表性的单行著作为主，另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史学论文合为一编，名为《何炳松史学论文集》。诸书所用底本，皆经精心选择。为适应现代阅读习惯，均改为简体横排，原书句读基本保持原貌，只对少数可能引起歧义之处进行了适当处理。诸书中所引的重要引文尽量进行了核校，一些明显的错字、古今字、繁简字径改，对于那些可能引起误解的繁简字、异体字等，则尽量不作改动，以存底本原貌。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年8月

目 录

历史研究法	1
第一章 绪论	7
第二章 博采	11
第三章 辨讹	16
第四章 知人	20
第五章 考证与著述	26
第六章 明义	31
第七章 断事	36
第八章 编比	41
第九章 著作	48
第十章 结论	56
历史研究法	59
一 绪论	59
二 搜集材料	64
三 辨明史料的真伪	65
四 知人论世	67
五 明了史料的意义	68
六 断定历史的事实	69
七 比次历史的事实	72
八 勒成专门著作	74
九 整理中国史的一个愚见	77
历史教授法	79

历史研究法

序*

吾国自东观汉记修史以来，至今几达二千年，国史编纂，未尝中断。故吾国史学之发达，史籍之丰富，实为世界之冠。历代名史家如刘知幾、万斯同、章学诚诸人，鉴于领局修史之有人多阁笔，史材难集，不能直书，及铨配无人诸流弊，尝表示其不满之意。然吾国国史得以继续罔替，以迄今兹，愈于西洋古代之几无史籍可言者，不可谓非领局修史制度之功也。故废止官修制度之主张，实未免因噎而废食。

今人之习西史者，误以为西洋仅有通史也，遂好发编辑通史以代正史之议论，诚可谓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之谈也。西洋各国自十九世纪民族主义兴起以来，对于国史材料之搜集，莫不聚精会神，唯力是视。如德国之《史料集成》(*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英国之《史料丛书》(*Rolls Series*)，法国之《史料汇编》(*Collection de Documents Inédits sur l'Histoire de France*)，皆其最著之实例也。故西洋史家一方固努力于撰述之功，一方亦并努力于记注之业，则可断言矣。

章学诚对于正史，亦尝致其不满之意矣。其言曰：“一朝大事，不过数端。纪传名编，动逾百十。不特传文互涉，抑且表志载记，无不牵连。逐篇散注，不过便人随事依检。至于大纲要领，观者茫然。盖史至纪传而义例愈精，文章愈富，而于史之宗要，愈难追求。观者久已患之。”(《章氏遗书·史篇别录例议》)故有于各书目录之后，别为

* 据一九三〇年商务印书馆《百科小丛书》本校印。

一录之议。然章氏之论，盖因后史江河日广，揽挹不易周详，故欲另著别录与正史相辅而行，以便常人之领略耳。固未尝谓正史可废也。

诚以正史者及守先待后之业，所谓记注者是也。（《三国志》、《新五代史》及《明史》，均不免以比次之功而妄援著作之义。反致记注撰述两无所似，为识者所讥。）通史者乃钩元提要之功，所谓撰述者是也。前者为史料，所以备后人之要删，故唯恐其不富。后者为著作，所以备常人之浏览，故唯恐其不精。若论其事业，绝不相同。然相须而成，其归一揆。此正史与通史之流别所以不能相混者一也。夫良史之才，世称难得。则谨守绳墨以待后人之论定，不特为势所必至，亦且理有固然。若不务史料之整齐，而唯事通史之著述。万一世无良史，不且遂无史书乎？此正史与通史之流别所以不能相混者二也。且著作必有所本，非可凭虚杜撰者也。故比次之功，实急于独断之学。若有史料，虽无著作无伤也。而著作则断不能不以史料为根据。此正史与通史之流别所以不能相混者三也。况当今日科学昌明之世，学术之门类日繁，学者之兴趣各异。或潜心政治，或专攻教育，或研究科学，或从事艺术，欲取资料，均将于正史中求之。予取予求，见仁见智，各能如其愿以偿。至于通史之为物，钩元提要，语焉不详。以备浏览或有余，以资约取必不足。此正史与通史之流别所以不能相混者四也。总之正史为史料之库，通史为便览之书。如徒求便览之书而废史料之库，岂不舍本逐末乎？而况史才不世出，所谓通史者不可必得也耶？故通史之作，固不容缓，然不得因此遂谓正史之可废，则断断如也。

唯吾国史籍，虽称宏富，而研究史法之著作，则寥若晨星。世之习西洋史者，或执此为吾国史家病。殊不知专门名家之于其所学，或仅知其然而终不知其所以然，或先知其然而后推知其所以然。此乃中西各国学术上之常事，初不独吾国学者为然也。西洋史家之着手研究史法也，不过二百年来事耳。然如法国之道诺（P. C. F. Daunou）、德国之特罗伊生（J. G. Droysen）、英国之夫里门（E. A.

Freeman) 辈, 或高谈哲理, 或讨论修词, 莫不以空谈无补见讥于后世。至今西洋研究史法之名著, 仅有二书。一为德国格来夫斯法尔特 (Greifswald) 大学教授朋汉姆 (Ernst Bernheim) 之《历史研究法课本》(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出版于一八八九年 (清光绪十五年)。一为法国索尔蓬 (Sorbonne) 大学教授郎格罗亚与塞诺波 (Ch. V. Langlois and Ch. Seignobos) 二人合著之《历史研究法入门》(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 出版于一八九七年清光绪二十三年。两书之出世, 离今均不过三十余年耳。

吾国专论史学之名著, 在唐有刘知幾之《史通》(中宗景龙时作), 离今已一千二百余年。在清有章学诚之《文史通义》(乾隆时作), 离今亦已达一百七八十年。其议论之宏通及其见解之精审, 决不在西洋新史学家之下。唯吾国史学界中, 自有特殊之情况。刘章诸人之眼界及主张, 当然不能不受固有环境之限制。若或因其间有不合西洋新说而少之, 是犹讥西洋古人之不识中国情形, 或讥吾辈先人之不识飞机与电话也, 又岂持平之论哉?

德国朋汉姆著作之所以著名, 因其能集先哲学说之大成也。法国郎格罗亚塞诺波著作之所以著名, 因其能采取最新学说之精华也。一重承先, 一重启后, 然其有功于史法之研究也, 则初无二致。吾国先哲讨论史法之文学, 亦何尝不森然满目。特今日之能以新法综合而整齐之者, 尚未有其人耳。就著者个人耳目所及, 吾国有关史法之名著略得如下之所述。

表示疑古态度, 足为史家之模楷者, 莫过于王充之《论衡》, 及崔述之《考信录提要》。辨别古书真伪, 足明论世知人之道者, 莫过于《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及姚际恒之《古今伪书考》。考订古书文字, 示人以读书明义之法者, 莫过于王念孙之《读书杂志》、王鸣盛之《十七史商榷》, 及钱大昕之《廿二史考异》。断定史事, 审慎周详, 示人以笔削谨严之道者, 莫过于司马光之《资治通鉴考异》、李焘之《续通鉴长编》, 及李心传之《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讨论文史异同并批评吾国史

法者，莫过于刘知幾之《史通》、章学诚之《章氏遗书》，及顾炎武之《救文格论》。综合史事示人以比事属辞之法者，莫过于顾炎武之《日知录》，及赵翼之《陔余丛考》与《廿二史札记》。此外如《二十二史》之考证，诸史籍中之序文及凡例，以及历代名家之文集，东鳞西爪，尤为不胜枚举。世之有志于史学者，果能将上述诸书，一一加以悉心之研究，即类起例，蔚成名著，则其承先启后之功，当不在朋汉姆、郎格罗亚与塞诺波之下。著者自问愚陋，且亦无暇及此，世有同志，虽为之执鞭，所欣慕焉。

著者之作是书，意在介绍西洋之史法。故关于理论方面，完全本诸朋汉姆、郎格罗亚、塞诺波三人之著作。遇有与吾国史家不约而同之言论，则引用吾国固有之成文。书中所有实例亦如之。一以便吾国读者之了解，一以明中西史家见解之大体相同。初不敢稗贩西籍以欺国人，尤不敢牵附中文，以欺读者夸炫之罪，窃不敢承。璧积之讥，自知难免。读者幸略其迹而原其心可也。

著者自着手之初以迄成书之日，时时请益于史学前辈傅运森先生。凡材料之所在及文字之谬误，莫不承其指正。用意之盛，难以言宣。爰于脱稿之时，附表著者感佩之忱于此。

何炳松，志于沪北，民国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章 绪 论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义，昭乎笔削。笔削之义，不仅事具始末，文成规矩已也。以夫子义则窃取之旨观之，固将纲纪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变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详人之所略，异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轻，而忽人之所谨。绳墨之所不可得而拘，类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后微茫杪忽之际有以独断于一心。及其书之成也，自然可以参天地而质鬼神，契前修而俟后圣，此家学之所以可贵也。

——章学诚

史学研究法者，寻求历史真理之方法也。言其步骤，则先之以史料之搜罗及考证，次之以事实之断定及编排，终之以专门之著作，而史家之能事乃毕。搜罗史料欲其博，考证史料欲其精，断定事实欲其严，编比事实欲其整。然后笔之于书，出以问世。其为法也，似简而实繁，似难而实易者也。兹书所述，仅其大凡。一隅反三，则在读者之自有会心矣。

历史所研究者盖已往人群之活动也，人群活动之方面大体有五：即经济、政治、教育、美术、宗教是也。然历史所述者，非人群各种活动之静止状态也，乃其变化之情形也。史家所致意者，即此种空前绝后之变化也，非重复之事实也。故历史者，研究人群活动特异演化之学也，即人类特异生活之纪载也。夫人类之特异生活，日新月异，变化无穷。故凡属前言往行，莫不此往彼来，新陈代谢。此历史上所以不能有所谓定律也。盖定律以通概为本，通概以重复为基。已往人

事，既无复现之情，古今状况，又无一辙之理。通概难施，何来定律乎。

自现代自然科学及社会学发达以来，史学一门，颇受影响。世之习史者，不谙史学之性质及其困难，妄欲以自然科学之方法施诸史学，以求人群活动之因果，或欲以社会学之方法施诸史学，以求人群活动之常规。其言似是，其理实非。兹特辞而辟之，以免以讹传讹。

自然科学与史学虽同以实质为根据，然两方研究时之观察点，绝不相同。自然科学家之于实质，抱一种通概之眼光研究而组织之，以求得因果定律为止境。吾人之应用普通名词，即为此种概念之见端。如男女也，草木也，衣服也。凡所表示，皆具有共同之特点者也。通概所包愈广，则其所涵之实质愈少。至物理学中之相对论，几可统括万象。故其中所有之实质，排除殆尽。其为物也，弥漫于宇宙万有之中，不复有古今中外之别。此即用自然科学方法研究实质所得之结果也。

至于历史之实质，则纯以求异之眼光，研究而组织之。人类之始有专名，即为此种概念之发轫。如尧舜，如禹汤。凡此诸名，非表诸人之所同，乃表诸人之互异。史家对于已往之事迹，亦复如斯。如召陵之盟，如城濮之战。其所致意者，乃召陵城濮二役也，非古今所有之盟与战也。此自然科学之观察点与史学不同之大概也。

再就历史事实之性质而论，亦与自然科学迥然不同。同一历史事实，其所表之性质，复杂异常。凡前代之书法、文章、习惯、事情等，均可在同一种史料中求得之。此种一事多质之特点，实为历史所独有，与自然科学家在多种实物中专究某一种单纯原质者不同。此其一。历史事实之范围，广狭至为不一，大者关系全民族，久者延长数百年，小至一人之言行，细至偶然之轶事，与自然科学之自繁至简，自异至同，其进程有一定之途径者不同。此其二。历史事实有一定之时地，时地失真，即属谬误，时地无考，即亡史性，与自然科学之专究一般知识，不限古今中外者不同。此其三。历史事实，有实有虚，可

信可疑，一成难变，虚者无法变实，信者无法使疑，稍有疏虞，即违史法，与自然科学之概以求真为止境者不同。此其四。

再就方法而论，亦复两不相同。自然科学之定律，纯自观察与实验而来。务使所有自然界之现象，既有一定之原因，在同样状况中，必能产出一定之结果。屡加试验，既得其真。故凡遇有某种原因，即能预断其有某种结果。然学者须知此种预言，绝无史性。科学定律所能预断者，乃实质之所同，而非实质之特异。世之一知半解之徒，强以历史为明白因果之学，其见解之肤浅，及其立论之诬妄，岂待烦言。总之史家所根据之史料，断不能应用实验工夫。史家才学，虽极高博，终无力可以生死人而肉白骨，使之重演已往之大事，则断然也。前言往行，决不重复。史家只能于事实残迹之中，求其全部之真相，与自然科学家之常能目睹事变而再三实验之者，真有天渊之别也。

再就史料所供给之消息而论，大体可分三类：其一，为人与物。人死不能再生，物毁不可复得。故史家所见，皆非本真；盖仅心云上之一种印像而已。其二，为人群活动。史家所知者亦仅属主观之印像，而非活动之实情。其三，为动机与观念。其类凡三：一系撰人自身所表出者；一系撰人代他人表出者；一系吾人以己意忖度而得之者。凡此皆由臆度而来，非直接观察可得。故史之为学，纯属主观，殆无疑义。世之以自然科学视史学者，观此亦可以自反矣。

史家想像往事，每以一己之经验为型。或以己度人，或以今例古。史事多误，此为主因。大抵社会科学中抽象事实之观念，每晦而不明。学者所用之名词，亦每泛而不确。所谓史料，即无形事实之难以言语形容者也。史家想像稍流虚幻，事实必即失真。此研究历史者当应用推想工夫时，所以不可不慎之又慎也。

至于史学与社会学虽同以已往之人群事迹，为研究之根据；然目的方法，既然各不相同，研究结果，亦复迥然有别。史家抉择事实，旨在求异。所取方法，重在溯源。其结果非人类共同演化之原理，乃人类复杂演化之浑沦。至于社会学所致意者乃已往人群事迹之所同。

参互推求，藉以发见驾驭人群活动之通则。选择事实，务求其同，不求其异。所得结果，非人类演化之浑沦，乃人群活动之定律。故社会学为研究社会之自然科学，其所取方法，与史学异，而与自然科学同。总之，史学所重者在质，社会学所重者在量。史学所求者为往迹之异，社会学所求者为往迹之同。两者功用，足以相资，而流别分明，不能相混。此学者所宜明辨者也。

唯所谓科学，乃有条理之智识之谓。史学之观察点及方法，虽与其他科学不同。然其为有条理之智识，则初无二致。而史学之志切求真，亦正与其他科学之精神无异。故史学本身，虽远较其他科学为不备，终不失其为科学之一种也。

仅有自然科学，不足以尽人类之知识也，必并须历史知识以补充之。故历史知识之重要，初不亚于研究自然之科学。人类自有群众生活以来，即有历史之存在。历史之消灭，必俟社会之沦亡。故历史之生命，实与人类社会同其长久。此历史知识之所以可贵者一也。吾人为社会组织中之一人，而社会又为已往生活之产品。吾人如欲有所贡献于所处之社会，则不特对于当代状况，应有真知，即对于前代情形，亦应洞晓。视现代社会上之问题，为人类演化中之部分。深悉演化陈迹，方有决解之方。博古通今，意即在此。此历史知识之所以可贵者二也。至于学问之道，不徒在获得真理之知识而已，而且在于明了探讨真理之方法。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历史知识者，事也；而研究方法者，器也。舍器而求事者，犹舍稊黍而求旨酒也。可谓不务其本而齐其末者也。世之有意于历史之研究者，其可不以历史研究法为入手之途径哉！

第二章 博 采

孟子曰：“博学而详说之，将以反说约也。”然则欲多闻者，非以逞博也。欲参互考订而归于一是耳。若徒逞其博而不知所择，则虽尽读五车，偏阅四库，反不如孤陋寡闻者之尚无大失也。

——崔述

古人记言与记事之文，莫不有本。成书必有所藉，则搜罗史料之为道尚矣。所谓史料。乃前人思想行为之遗迹也。前人思想行为之留有遗迹者盖寡，而遗迹之能千古不磨者尤寡。古籍之因天灾人事而致于灭绝者不知其若干也。无遗迹，即无历史。过去事实之因无遗迹而失传者何可胜道哉。史料为物，可分两类：一属原始，一属孳生。原始史料，或系实物，或系古书。出诸亲见亲闻，不属道听途说。孳生史料，或因袭他书，或取材旧籍；非出目睹，得诸传闻；集前人之大成，为著作之鸿业。此原始史料与孳生史料之大较也。

自古至今，年湮代远，原始史料，大都不传。故研究过去人群，不得不唯孳生史料是赖。夫史事以近真为尚，史料以原始为佳。盖事实因屡传而失真，史料以勦袭而传讹。市人成虎，曾参杀人。孳生史料之不可恃，或且有甚于此。唯孳生史料之精者，亦正可备研究历史者之要删。试言其利，盖有四端。名家援引旧文，每标所出。古书虽逸，崖略犹存。读者藉此得知原始史料之大凡，窥见搜罗史料之门径。此孳生史料能示后人以取材之地，其利一也。名家采用史料，必加考证功夫。司马光《通鉴》之成，先之以《考异》之作。纂录往迹，深具苦心。后人于开卷之余，事事可以信赖。此孳生史料能省后人考